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4/51/L.20
2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的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
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1949年8月12日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

员会的报告¹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²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 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认真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项《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⁴ 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见A/51/99和Add.1和2。

² A/51/514和A/51/516至A/51/518。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